|  |
| --- |
| 专门史专业(法律社会史、妇女史、区域社会史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0602Z2-03\04\05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社会史是专门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学科特点为研究对象的整体性、研究视角的开放性和研究方法的多元性。与传统史学研究相比，它更加重视结构关系、基层社会以及弱势群体。设置这一专业不仅可以在历史教学中引入新的方法和理论，拓展学生的视野，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提升学生整体的专业素养，使他们透过历史，关注社会现实问题。还可以提高学校历史学科的全面建设。本专业导师在这一领域有丰硕的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以及较为丰富的教学和人才培养经验，主持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此外，本校内与社会史学科相关的社会学、法学等学科的建设均在国内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对于资源共享十分有利。本专业设有法律社会史、区域社会史与妇女史三个方向。 |
| 二、培养目标 | 坚持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较高理论素养与专业水平，能够胜任科研、教学及实务部门工作复合型的专门人才。具体要求： 1、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包括健康的人格、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刻苦学习的精神。2、具有扎实系统的社会史专业基础知识与相应的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专业的科研与教学工作，在其他领域亦能够融汇贯通，灵活运用。 3、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阅读、交流与写作的能力 |
| 三、研究方向 | （一）区域社会史：从区域社会的角度考察政治变动与日常生活之间的关系，将制度的实施和变迁放在具体的地方场景中加以考察，并细致揭示国家制度与地方社会的双向互动关系。（二）法律社会史：利用多元的研究方法拓展学科领域，对中国古代的司法审判与民间秩序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并探讨法律规定与社会结构、社会观念变迁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三）妇女史：关注以往历史研究所忽视的弱势人群在传统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和作用，特别是对古代的女性及其家庭社会关系与日常生活作动态地全方位考察。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1.以导师指导为主，实行导师负责制。同时发挥学术群体的作用，由学科带头人负责，校内外名师、专家和本学科导师参加的研究生培养模式。2.以课程研究与课程学习为主，论文为辅，研究生培养和科研相结合。3.积极鼓励引导研究生参加本学科学术或业务问题的研讨会或报告会，参加本学科科研课题的调查研究和科研论文写作，参加本学科教学与研究活动。 |
| 七、质量标准 |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相应要求、培养计划、具体培养环节完成个阶段的要求，修满本专业所要求的学分，完成本专业的其他必须的各项要求，提交高质量的合格的学位论文。 |
| 八、考核方式 | 1.课程考核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补充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2.读书报告、学年论文及其他教学环节，采用考查方式进行，由导师和有关教师综合考评给出成绩，方能取得学分。社会实践结束后应提交总结报告和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3.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时（一般于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初）进行的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综合考核，中期考核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筛选办法》规定执行。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1.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选题要从所学专业研究方向出发，与导师以及学科群体的研究方向保持相关性和连续性。 2.学位论文的选题报告应在第四学期末认真完成。选题报告应就课题的问题学术意义、学术史、资料准备，以及基本研究思路作书面汇报，经开题答辩组成员同意后实施。开题答辩的文字报告不得低于1万字。3.学位论文应有独创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要求。遵守本学科学术论文格式与学术规范，严守学术道德，正文字数在3万以上。学生应于第五学期完成论文初稿，并参加预答辩。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应严格遵守国家与学校的相关文件。主要程序：1.学位课考核合格，并按规定修满所需学分；学位论文水平符合规定的条件，由指导老师推荐参加预答辩。2. 所有研究生在正式申请学位之前需要申请预答辩。预申请预答辩时间为正式申请学位之前的一个学期。一般为每年的1月份和6月份，在寒暑假之前1-2周内完成。预答辩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并按预答辩要求修改，符合规定条件，由指导老师推荐申请参加答辩。3.申请答辩和学位授予材料齐全，内容真实。4.答辩委员会组成应符合法定条件。由3至5人组成答辩委员会（3人组成者，学生本人导师应回避），至少有一位校外单位专家参加。5．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中文书目****1．著作类****（1）一般著作**1. 《中国社会史论战专辑》，《读书杂志》1931-1933年版
2. 梁乙真著：《中国妇女文学史纲》，开明书店 1932版
3. 李安宅著：《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31
4. 顾颉刚著：《古史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5. 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
6. 顾颉刚著：《孟姜女故事研究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7. 朱勇著：《清代宗族法》，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8. 费孝通著：《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9. 梁启超著：《新史学》，《梁启超全集》，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
10. 苏亦工著：《明清律典与条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11. 邢铁著：《家产继承史论》，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12. 杨念群主编：《空间、记忆、社会转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13. 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14. 梁治平著：《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15. 梁治平著：《法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16. 林端著：《儒家伦理与法律文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17. 张生著：《民国初期民法的近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18. 俞江著：《近代中国民法学中的私权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19. 余新忠著：《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0. 杜芳琴、王政著：《中国历史中的妇女与性别》，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21. 王政著：《越界：跨文化女权实践》，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22. 张生著：《中国近代民法法典化研究:1901—1949》，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23. 常建华著：《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24. 冯尔康著：《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版
25. 李贞德、梁其姿著：《妇女与社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
26. 王晴佳：《后现代与历史学:中西比较》，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27. 赵世瑜著：《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三联书店2006年版
28. 张小也著：《官、民与法：明清国家与基层社会》，中华书局2007年版
29. 傅衣凌著：《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中华书局2008年版
30. 李贞德著：《公主之死》，三联书店2008年版
31. 柳立言著：《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32. 梁方仲著：《梁方仲文集》，中华书局2008年版
33. 俞江著：《近代中国的法律与学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34. 阿风著：《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以明清契约文书、诉讼档案为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35. 陈弱水著：《隐蔽的光景：唐代的妇女文化与家庭生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版
36. 黄宽重著：《宋代的家族与社会》，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
37. 经君健著：《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38. 杨国桢著：《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 (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39. 郑振满著：《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40. 何兹全：《中国社会史研究导论》，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41. 赖惠敏著：《清代的皇权与世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42. 刘志伟著：《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43. 陶希圣著：《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岳麓书社2010年版
44. 于志嘉著：《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45. 邓小南、王政、游鉴明编：《中国妇女史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46. 韩树峰：《汉魏法律与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47. 李典蓉著：《清朝京控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48. 刘永华主编：《中国社会文化史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版
49. 巫仁恕著：《激变良民：传统中国城市群众集体行动之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50. 衣若兰著：《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
51. 柯惠铃著：《近代中国革命运动中的妇女（1900-1920）》，山西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
52. 游鉴明著：《超越性别身体：近代华东地区的女子体育（1895-1937）》，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53. 常建华著：《观念、史料与视野：中国社会史研究再探》，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54. 程郁、朱易安著：《上海职业妇女口述史：1949年以前就业的群体》，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55. 张艺曦著：《阳明学的乡里实践：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两县为例》，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56. 李国彤著：《女子之不朽：明清时期的女教观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57. 李志生著：《中国古代妇女史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58. 黄兴涛著：《"她"字的文化史：女性新代词的发明与认同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59. 黄湘金著：《史事与传奇——清末民初小说内外的女学生》，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2）译著类**1. （法）雅克•勒高夫等主编，姚蒙编译：《新史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
2.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著，顾良、施康强译：《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三卷），三联书店1992年版
3. （美）哈罗德•J•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4. 刘俊文编，徐世虹等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中华书局1993年版
5. （美）费丝言著：《由典范到规范：从明代贞节烈女的辨识与流传看贞节观念的严格化》，台湾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6. （法）米歇尔•福柯著，谢强、马月译：《知识考古学》，三联书店1998年版
7. （日）滋贺秀三等著，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8. （美）克利福德•格尔兹著，纳日碧力戈译，《文化的解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9. （英）马林诺夫斯基著，原江译：《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10. （美）白凯著：《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版
11. （美）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12. （美）罗斯科•庞德 著，邓正来译：《法律史解释》，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
13. （日）滋贺秀三著，张建国、李力译：《中国家族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14. （法）马克•布洛赫著，张绪山译，《封建社会》，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15. （德）马克斯•韦伯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16. （美）曼素恩著，定宜庄、颜宜葳译：《缀珍录: 十八世纪及其前后的中国妇女》，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17. （英）彼得•伯克著，刘永华译：《法国史学革命：年鉴学派1929—1989》，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18. 费侠莉著，《繁盛之阴-中国医学史中的性》，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19. （法）魏丕信著，徐建青译：《18世纪中国的官僚与荒政》，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20. （美）格奥尔格•伊格尔斯著，何兆武译：《二十世纪的历史学》，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6年版
21. （法）米歇尔•福柯著，刘北成、杨远缨译：《规训与惩罚》，三联书店2007年版
22. （德）马克斯•韦伯著，康乐、简惠美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23. （美）黄宗智著：《法律、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
24. （美）黄宗智著：《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
25. (法)菲利普·阿利埃斯、乔治·杜比著，宋薇薇、刘琳译：《私人生活史》，北方出版社2008
26. （日）井上徹著，钱杭译：《中国的宗族与国家礼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8年版
27. （美）罗威廉著，鲁西奇、罗杜芳译：《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区（1796-1895）》，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28. （奥）欧根•埃利希著、舒国滢译：《法社会学原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
29. （加）卜正民著，陈时龙译：《明代的国家与社会》，黄山书社2009 年版
30. （美）高彦颐著，苗延威译：《缠足：“金莲崇拜”盛极而衰的演变》，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31. （美）韩森著，鲁西奇译：《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中古契约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32. （英）科大卫著，卜永坚译：《皇帝和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33. （美）艾尔曼著，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译：《经学•科举•文化史：艾尔曼自选集》，中华书局2010年版
34. （美）白馥兰著，江湄、邓京力译：《技术与性别：晚期帝制中国的权力经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35. （英）彼得•伯克著，姚明等译：《历史学与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36. （美）卢苇菁著：《矢志不渝》，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37. （美）季家珍著，杨可译：《历史宝筏：过去、西方与中国妇女问题》，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38. （美）詹姆斯•哈威•鲁滨孙著，何炳松译：《新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版
39. （美）艾尔曼著，赵刚译：《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
40. （美）孔飞力著，陈兼译：《叫魂》，三联书店2012年版
41. （英）戴维•芬克尔斯坦、阿利斯泰尔•麦克利里著, 何朝晖译：《书史导论》，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42. （美）伊佩霞、姚平主编：《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妇女史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43. 游鉴明、胡缨、 季家珍主编：《重读中国女性生命故事》，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44. 何炳棣著，徐泓译：《明清社会史论》，联经出版社2013年版
45. （澳）李木兰著，方小平译：《性别、政治与民主：近代中国的妇女参政》，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46. （美）曼素恩著，罗晓翔译：《张门才女》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47. （美）程为坤著，杨可译：《劳作的女人：20世纪初北京的城市空间和底层女性的日常生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版

**（3）台、港、澳地区著作**1. 高明士（台）主编：《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版
2. 高明士（台）著：《东亚传统家礼、教育与国法: 家内秩序与国法》，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5年版
3. 李淑媛（台）著：《争财竞产: 唐宋的家产与法律》，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版
4. 卢静仪（台）著：《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判》，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版
5. 齐逊桂（台）著：《国法与家礼之间:唐律有关家族伦理的立法规范》，龙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版
6. 邱澎生（台）著：《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版
7. 邱澎生、陈熙远（台）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联经出版公司2009年
8. 戴炎辉（台）著：《唐律通论》，元照出版社2010年版

**（4）连续出版类著作**1. 中南财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编：《中西法律传统》
2.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
3. 南开大学社会史研究中心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4.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5.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编：《法制史研究》
6.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台）编：《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

**2．期刊类**本专业相关国内外期刊**（二）外文书目**1. Albert Feuerwerker Ed.,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67
2. David C. Buxbaum Ed.,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Seattle and London,1978
3. John W. Dardess, *Confucianism and Autocracy: Professional Elites in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London, 1983
4. David Faure, *The Rural Economy of Pre-Liberation China: Trade Expansion and Peasant Livelihood in Jiangsu and Guangdong, 1870 to 1937*,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1989
5. David Faure, Helen F. Siu ed., *Down to the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95
6. John W. Dardess,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ty, Kiangsi,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1996
7. Helen Dunstan, *Conflicting Counsels to Confuse the age: A Documentary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Qing China, 1644-1840*,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1996
8. Theodore Huters, R. Bin Wong, and Pauline Yu ed., *Culture and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Conventions, Accommodations, and Critiqu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97
9. Michael Pryles ed., *Dispute Resolution in Asia,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10. Yong Zhang Ed., *Comparative studies on the judicial review system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11.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2000
12. Catherine Jami, Peter Engelfriet and Gregory Blue ed., *Statecraft and Intellectual Renewal in Late Ming China: The Cross-Cultured Synthesis of Xu Guangqi (1562-1633)*, Leiden; Boston: Brill, 2001
13. Janet M.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18th Century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y, 2004
14. John W. Head and Yanping Wang, *Law Codes in Dynasty China: A Synopsis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in the Thirty Centuries from Zhou to Qing*,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05
15.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 London, England, 2005
16. Joanna Waley-Cohen, *The culture of War in China*, London,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2006
17. Alexander Woodside, *Lost Modernities: China, Vietnam, Korea, and the Hazards of World History*，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2006
18. Susan Mann, *The Talented Women of the Zhang Fami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19. 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2015.
20. Joseph W. Esherick, *Ancestral Leaves: A Family Journey Through Chinese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21. 高橋芳郎：《宋-清身分法の研究》，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2001年版
22. 梅原郁：《宋代司法制度研究》，創文社2006年版
23. 森正夫：《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二、三卷），汲古書院2006年版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学位课（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方法论课程）、学位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拓展类课程）及非学位课等不同课程群。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少于31学分，其他培养环节不低于6学分，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为9学分，学位专业课为12学分，选修课不低于10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不低于6学分）；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必须完成规定的两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专门史专业（区域社会史、法律社会史、妇女史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多学科视角与研究方法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社会史的理论与方法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中国古代社会史导论 | 1 |  | 3 | 54 | 2、4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区域社会史 | 1 |  | 3 | 54 | 2、4 | 讲授研讨 | 考试 |  |
| 法律社会史 | 1 |  | 3 | 54 | 1、3 | 讲授研讨 | 考试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导师指定 | 1 |  |  |  |  |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任选课 | 十三经导读 | 任选4门 |  | 2 | 36 | 2 | 讲授 |
| 中国古代妇女史导论 |  | 2 | 36 | 2、4 | 讲授 |
| 明清社会史专题 |  | 2 | 36 | 1、3 | 讲授 |
| 社会性别理论 |  | 2 | 36 | 2、4 | 讲授 |
| 近代中国社会史 |  | 2 | 36 |  | 讲授 |  |
|  |  | 中国中古史料研读 |  |  | 2 | 36 | 1、3 | 讲授研讨 | 考查 |  |
| 明清法律研究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 明清史料研读 |  | 2 | 36 | 1 | 讲授研讨 | 考查 |  |
|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 |  | 2 | 36 | 2、4 | 讲授研讨 | 考查 |  |
| 法律文献学 |  | 2 | 36 | 1 | 讲授研讨 | 考查 |  |
| 唐宋司法与吏治文化 |  | 2 | 36 | 2、4 | 讲授 | 考查 |  |
| 中国法律史专题研究 |  | 2 | 36 |  | 讲授 | 考查 |  |
| 补修课程 | 中国古代史通论 | 2 |  |  | 72 | 1 | 讲授 | 考查 | 学院安排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 |
| 中国古代文献学通论 |  | 1 |
| 其他培养环节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31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5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